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给全体董事，并抄送公司监事和高管。

2、会议召开时间、方式：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董事参会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4、召集人和主持人、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证券事务代表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听取了公司总经理陈秋华先生所作的《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提交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五)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348,212,522.95 元, 加上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33,015,462.73 元, 扣除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301,546.27 元和本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 42,750,000.00 元, 2020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净利润为 425,176,439.41 元, 资本公积余额为 65,921,565.71 元, 合并报表未分配净利润为 471,346,740.45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7,5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共派现金股利 42,750,0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 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业绩成长及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现金分红, 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八)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听取了公司总经理陈秋华先生所作的《公司 2021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 2021 年预算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60,645.00 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80.57 万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1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经营和投资计划，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其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台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贷款期限和在授信额度内的提款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授信额度指授信期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为公司提供的可连续、循环使用的贷款、贸易融资（含开立信用证、提货担保等）、票据贴现、商业汇票贴现、保函的授信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为提高工作效率，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

（十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在关联方任职的公司董事洪茂椿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表决。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十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陈辉先生、陈秋华先生、蔡德全先生、洪茂椿先生、张健先生、吴少凡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炳玉女士、陈嘉女士、朱霖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若上述人员当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十九)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辉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清华大学激光物理和法学双学士学位，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长期居留权；曾任美国 Skytek 公司部门经理；1994 年起历任开发公司代总经理、总经理，福晶有限董事长，物构所所长助理、副所长，中科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获得过“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中科院“首届优秀青年”、中科院“所级领导班子进步奖”等荣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6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2、陈秋华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长期居留权；1993 年起历任本公司工程师、销售部经理助理、北美业务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蔡德全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长期居留权；持有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曾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行政人事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洪茂椿先生，1953 年 9 月出生，博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长期居留权；1981 年起历任物构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所长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常务副所长、所长、党委书记、学术委员会主任；曾任福晶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多次荣获国家、中科院科技一、二等奖，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奖，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专家、经济风云人物等奖励；2006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5、张健先生，1978年10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长期居留权；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6、吴少凡先生，1974年5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长期居留权；现任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科院创新工程课题组长，国家光电子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晶体学会晶体应用与产业分会秘书长。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除洪茂椿先生、张健先生、吴少凡先生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陈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374,198股、陈秋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9,179股外，其余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炳玉女士，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长期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律师资格。现任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被授予“福建省第二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先进个人”称号，被评为2010-2011年度福建省优秀律师，2018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陈嘉女士，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长期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厦门大学EMBA。历任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客户总监，现任福建平潭盈方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3、朱霖女士，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福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资金部经理，福建省福联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副总监、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

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